

嘉南藥理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713595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7511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091019060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88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538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032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823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17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817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兼副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委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教務長兼總幹事負責有關日間部招生業務，進修部主任兼副總幹事負責有關進修部招生業務。
- 第 3 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由教務處陳報校長同意後，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學位學程）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由本校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惟不列備取生名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應將招生系（學位學程）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 5 條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

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

第 6 條 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由本校自行訂定，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 7 條 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8 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9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10 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11 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1、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2、陸生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
- 3、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4、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5、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 6、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 12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13 條 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14 條 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由本校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15 條 錄取原則：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學位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

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第 16 條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7 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第 18 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9 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參加轉學考試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明訂於簡章中)，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21 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22 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23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